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2016 年 9 月 6 日，中南文化与江阴中南常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南常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交易各方同意，中南常春向中南文化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极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极光”）2.5%股权，中南文化拟受让上海极光的股东所持有的上海极光合计 2.5%股权。

上海极光的注册资金为 125 万元，上海极光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代志立	26.25	21
2	李经伟	1.875	1.5
3	符志斌	1.875	1.5
4	浩基投资	60	48
5	西藏泰富	22.5	18
6	中南文化	9.375	7.5
7	中南常春	3.125	2.5
合计		125	100

中南常春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1	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5
2	吴庆丰	货币	300
3	张月明	货币	100
4	陈少云	货币	200
5	姚建强	货币	100
6	陈 澄	货币	300

7	潘和清	货币	50
8	王振琪	货币	50
9	金燕萍	货币	100
10	王扣成	货币	100
11	秦耀明	货币	40
12	顾海峰	货币	10
13	蔡正峰	货币	40
14	周苗兴	货币	30
15	陈晓东	货币	80
16	蒋士春	货币	15
17	方 东	货币	30
18	缪德虎	货币	40
19	徐亚琴	货币	55
20	张 君	货币	10
21	陆廷宏	货币	20
22	王 琴	货币	50
23	陆东洪	货币	40
24	华丽亚	货币	20
25	田自强	货币	50
26	孔少华	货币	130
27	胡 珍	货币	100
28	孟 黎	货币	70
29	梁力立	货币	60
30	刘 春	货币	200
31	常继红	货币	175
32	吕 威	货币	25
33	王 辉	货币	200
34	袁春雨	货币	200
35	陈 光	货币	55
36	将一伊	货币	30
37	张 弢	货币	5
38	张 昆	货币	5
39	李世亮	货币	5
总计	—	—	3115

江阴中南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红股权投资”）是中南常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庆丰、陈澄、刘春、王辉、张月明、潘和清、华丽亚、陈光、田自强和常继红均为中南常春的有限合伙人。中南红股权投资是中南文化的全资子公司，吴庆丰是中南文化的董事、副总经理，陈澄是中南文化的董事、副总经理，是中南文化董事长陈少忠之子，刘春是中南文化的董事、首席文化官，王辉是中南文化的董事，张月明是中南文化的监事会主席，潘和清、华丽亚是中

南文化的监事，陈光是中南文化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田自强是中南文化的财务总监，常继红是中南文化子公司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吕威是常继红的配偶，也是公司子公司江阴中南红影视文化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兼首席设计师，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中南文化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遵循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晓明

唐林林

曾会明

2016 年 9 月 6 日